

晚清稀見史料三種之一

# 程恩培集

清·程恩培撰 李興武點校



安徽古籍叢書

晚清稀見史料三種之一

# 程恩培集

清程恩培撰 李興武點校

黃山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程恩培集/(清)程恩培撰;李興武點校. - 合肥:  
黃山書社,2010.4

(安徽古籍叢書第二十九輯/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編纂)

ISBN 978-7-5461-1124-7

I. ①程… II. ①程…②李… III. ①程恩培(1854~?)  
-集 IV. ①Z42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52228 號

本書出版得到 國家古籍出版專項經費 資助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辦公室

程恩培集

(清)程恩培 撰

李興武 校點

\*

責任編輯 李霜琴 張紅一

責任校對 張紅一 封面設計 國 亮

黃山書社出版發行 安徽省同濟印刷廠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25.625 插頁 2 字數 467 千字 印數 2500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61-1124-7

定價 (平)77.00 圓 (精)82.00 圓

凡發現本書有印刷、裝訂錯誤,可直接向承印廠調換。

## 前言

李興武

### 一

程恩培（一八五四—？），字紹周，又字少周、筱周，安徽阜陽人。其父程文炳，爲淮軍名將，官至湖北提督、福建陸路提督、長江水師提督。

程恩培青少年時期是在社會動蕩、戰亂頻仍的歲月中度過的。他十六七歲時，受父命游歷京師。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二十歲的程恩培以「任子」觀政農部，踏上仕途。在此期間，他以農部郎中身份，入京師同文館爲旁聽生。其間，他「銳志研綜，益精理化之奧」。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清廷在京設立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程恩培於次年入該衙門辦電燈處當差。光緒十五年，三十六歲的程恩培任戶部主事，成爲朝廷的七品官吏。

光緒二十年七月，中日甲午戰爭爆發，程文炳改授福建陸路提督。十一月，欽差上諭：「淮水操學堂委員、戶部主事程恩培，投效福建陸路提督程文炳軍營，差遣委用。」（《清

實錄》卷三百五十四，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自此，程恩培結束了十餘年的京城衙門當差生涯，投效到自己父親營下，「尤究心泰西海陸軍戰術」的學習和研究，旨在協助其父在軍事上有一番大的作爲。也正是在這種思想指導下，程恩培滿懷報國之志，受父命赴日，考察日本國情。臨行，其父命之曰：「不得確耗，勿遽歸。」此行歷時達四個月。歸國後，程恩培即協助其父寫出『抗日持久論』之密疏。

七年之後即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九月初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程恩培以浙江觀兵官全省營務處候補道身份，再次率團赴日考察軍事并參觀學校和工廠，悉心研究該國政治、軍事、經濟、法律、財政、金融、市場、教育、留學等情狀，撰述《東瀛觀兵紀事》和《日本變法次第類考》兩部著作。

隨着國門洞開，在外國資本的刺激和帶動之下，洋務運動興起，民族工業開始蓬勃發展。已過不惑之年的程恩培，敢領風氣之先，主張實業救國，毅然把注意力轉向興辦實業和創辦公司上來。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底，他與劉鶚、吳式釗（滇人，翰林院檢討），在河南開辦豫豐公司，向英國福公司借銀一千萬兩，敦請河南巡撫衙門承辦焦作礦務。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清政府正式批准了奏折，使河南焦作煤礦步入近代化進程。「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英商福公司開採煤礦，建設鐵路後，地利開發，交通便利，工商發達，與時

俱進，儼然爲豫省西北之重鎮。」

嗣後，程恩培又與張性存發起并聯絡阜陽、徽州、蕪湖、合肥、六安等地的一些紳士商賈，於光緒三十二年正式創立蕪湖明遠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投產發電。同年四月，該公司奉准清政府農工商部注册立案，以「黑白月亮」爲商標。民國十八年，易名爲明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裝機容量居全省之最。程恩培等因此被稱爲近代皖省電力工業的奠基人。

本年，由程恩培出資興建的阜陽裕興榨油公司於十一月在袁寨投產，日產豆油一萬公斤左右。其規模名列當時全國第十七位。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創辦公司暨興辦實業之業績顯著，朝廷予程恩培、劉世珩、許鼎霜正二品封典。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九月初，程恩培繼童兆蓉（寧鄉）病逝後，以二品頂戴銜署理浙江溫處（處州，今麗水市）海防兵備道，成爲溫州、處州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始了爲期三個多月短暫而富有成效的治理工作。

他上任後第一件事即召開學務會議，商辦溫、處教育大業，以實際行動支持當地教育事業的發展。其間，還成立了溫州近代史上第一個商會。此舉標誌了「新政」時期溫州近代民族經濟的真正起步。他還建立了溫州近代史上第一個警察局，而警政正是清末「新

政』主要内容之一。程恩培認為：郡城廛市殷闐，戶口蕃至，非舉警察不足稽盜誅奸。

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五年，程恩培兩度出任海關監督。一九〇五年九月七日，清政府任命程恩培以二品官銜署理浙江溫處海防兵備道監督甌海關。十年後的一九一五年，他以六十一歲高齡，再次擔任浙江杭州海關監督一職。在此期間，程恩培曾兩度赴京，至財政部『修改關稅則例，在京協議』，頗有政績，曾有《申報》稱「杭嘉兩關八月份實收較之七月份多三千餘元」等報道。

程恩培一生雅好結交。無論是就讀於京師同文館，還是供職於農部、戶部、海軍衙門，他都以自己的學養和身份往來於政商各界，廣泛結交社會名流賢達，劉鶚便是其中的一位。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程恩培與劉鶚、吳式釗在河南開辦豫豐公司，引入英國福公司開採焦作煤礦，又合作購買上海浦口九濮洲荒地。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程子百年娶劉鶚之女為妻，兩人結為兒女親家。另外，兩人的經濟活動，已從實業、地產延伸到股票交易方面，經濟往來甚是密切。正是因與劉鶚接觸頻繁，有研究者疑《老殘游記外編》為程恩培所作。馬幼恒在《中國小說史集稿》中說：日本學者樽本照雄以為《老殘游記外編》為劉鶚偽作，「程恩培也是太谷學派中人，和劉鶚亦為姻親，鶚以女妻程子百年」（見蔣逸雲

《劉鐵雲年譜》。有此種種關係和有利條件，程恩培或因一時興之所至，撰寫《老殘游記外編》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馬幼垣《中國小說史集稿》）。

翁同龢也是程恩培交往的著名賢達之一。程恩培結交翁同龢乃是其父程文炳引見的，此在翁的日記中有多處記述。如，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五月十九日日記云：乘「夜風蕭蕭，集漢碑。爲程紹周：克續家聲，決勝千里；廣籌民利，不閉四門。上切乃翁程從周，下切現督銷浙鹽。」這是翁同龢從《張遷碑》中緝錄的四句話，上兩句送給程文炳，下兩句贈予程恩培。翁老所贈堪爲程氏父子二人一生寫照，亦足以表明他們兩家相交相知甚深。

程恩培在學術認知上，比較傾心太谷學派。據史料記載，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程恩培與劉鶚結伴，赴揚州謁見太谷學派領袖李光欣。光緒六年，他再次與劉鶚、毛慶蕃往揚州，正式拜李光欣爲師，成爲太谷學派的一員。光緒二十八年三月，由程恩培、劉鶚等人出資，並與毛慶蕃、楊士晟等人商議，在蘇州葑門內十全街建學舍，請原在山東作縣官的黃葆年和在江北講學的蔣文田爲主講。此時，由於星散各地的太谷弟子已漸回蘇州，太谷學派頗顯中興之勢。四月，程恩培與劉鶚等太谷學派門弟十九人在上海愚園集會。這是一次希冀太谷學派中興的集會，決定「南北合并，牧馬歸群」，在蘇州「學舍」的基礎上設立「歸群

草堂」。共推黃葆年、蔣文田爲會長，由程恩培、劉鶚、毛實君承擔經費，當年開課，「共襄教養」。衆人所議，即由諸四鄰（字乃方）當場作畫，使十九人躍然紙上，取名《愚園雅集圖》，圖後各人作序，跋共十一段。此圖現藏南京博物院。

需要說明的是，關於程恩培的卒年、卒地，至今尚且未有詳實史料能够確定，有待繼續研究。

## 二

《程恩培集》主要包括程恩培的《東瀛觀兵紀事》和《日本變法次第類考》兩部著作。

日本是後來崛起的軍事強國。日本軍隊「有着機器人般的紀律」，「他們的士兵極爲守紀，却不屈強力」（美·魯恩本尼迪克特《菊花與刀》第一章《日本》）。日本成爲軍事強國的奧秘何在？這個問題是當時包括中國在內世界上許多國家思考的問題。因此，每逢秋季日本國內舉行「特別大演習」之期，前往參觀考察者絡繹不絕。正是在這種大的背景之下，便有了程恩培的兩次東瀛之行。

一九〇一年秋，程恩培以浙江奏派觀兵官全省營務處候補道的身份，率營務處隨員都司鄧馴保、千總趙廷杰及書記官一行「奉檄往觀」，對日本秋演開始了爲期五十五天的參觀

與考察。其中「追隨其戎行者，凡十日，親歷其學校、廠院者，凡二十一處」。程恩培不辭勞苦，逐日記錄了參觀軍演和考察學校、工廠過程中的所見所聞、所感所悟、所思所想，回國後以日記體專著《東瀛觀兵紀事》（以下簡稱《紀事》）公之於世，爲人們探索日本軍事崛起之謎，提供了一把登堂入室的鑰匙。

### 先說《東瀛觀兵紀事》。

一九〇一年九月初九日，程恩培與福建省派遣之孫靜山觀察一行二十餘人，乘火車赴千葉町觀看日本第一師團舉行的野外演習。對陣雙方分爲南、北兩軍，以一方軍帽蒙白布區別，「其用意殆虛擬一北方強國之軍容，使其君民習見，更使其君民無忘所仇也」。雙方以砲戰開始，「砲雨槍林，勢甚猛摯」；繼之以攻堅奪隘之戰，「以排槍猛進猛擊」，退而復進，反復爭奪，山林陣地互易其手。從十日至十四日，雙方投入兵力數千人，消耗彈藥數百噸，「連日苦戰，視如敵國」。直至綏親王傳令停戰，雙方將校方得相見爲禮，握手言和。然後兩軍列隊合陣，接受親王及各國觀兵官檢閱。親王親自宣讀閱兵宣言，謂近日演習進兵，某隊合法所以勝，某隊失宜所以敗；勝者全軍識之以爲訓，敗者亦識之以爲戒。可見其演兵爲實驗參謀之學，欲使其將校增長才識也。

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第二次更大規模軍演拉開序幕。此次對陣，雙方以獨立騎兵開

戰，在一之關和仙臺之間的高清水村之南形成激烈衝突，互有輸贏。二十七日、二十八日，雙方又相繼投入步兵、野戰砲兵、工兵、輜重兵等數萬人參加戰鬥。「東方耿耿，弦月將沉，班馬嘶風，晨雞破夢」，參戰雙方擺兵布陣，調兵遣將，緊鑼密鼓，馬不停蹄，兵鋒所到之處，砲聲隆隆，硝煙彌漫。

二十八日的軍演，由日皇親自擔任總監，始終觀戰，「親爲裁判戰事」。二十九日，南北兩軍又戰於築館之野，雙方各據要衝、建築堡壘，通宵達旦，防守甚嚴；其間電報往來，軍令如梭。戰斗最激烈時，砲聲「殷殷轟轟，如萬雷墮地」，「遂成一場有一無二之大戰」。演習結束以後，日皇大元帥親立於帳前，命三軍飽餐午餐，參謀部長大山巖大將將四天以來之戰陣得失逐一評判。三十日，日皇舉行盛大閱兵典禮，并把閱兵場變成激勵將士的課堂。

據《紀事》記載：閱兵式開始後，日本天皇緩步走到隊伍面前，召選兩名士卒前來作答。侍從武官先傳旨問入營年次，有無父母兄弟，可厭營中之困難否？每於朝暮，不無思念父母兄弟而有還鄉里之心否？每思鄉里之逸樂，而動退營之志否？連日疲於演，而惱兵役之苦否？二卒對曰：「男子而不能就兵役，是極可恥者也，何必生於天地之間？幸得以父母所遺清白健全之身，入營禦侮，則世間之光榮，豈有過於是者哉！以區區之身而當國

家有事之日，上得爲皇室盡忠勇，男兒分內所當爲之事也。若能建毫末之功而後還，亦足以大慰父母兄弟之心，則演習之艱難，是此生所最樂者矣。願益勉困苦，以期奉公無誤而已，他豈所望哉！」日皇又命武官解其背囊，開視其食具所盛半熟之飯、鹽鮭之菜。日皇問以如斯粗糲，而連日苦戰，爾其有不平否？又對曰：「奉一命以爲軍人，不耐艱苦，何能爲國家以保太平？我等即此給養，已覺於身有裕矣。」程氏於天皇與日兵之對話載之甚詳，其良苦用心盡在不言之中。

觀兵之餘，程恩培重點考察了日本各類軍事院校如陸軍士官學校、陸軍砲工學校、陸軍地方及中央幼年學校，并參觀考察了砲兵工廠、製呢廠，訪問了近衛兵第四聯隊等。日本各類軍校校風校紀之嚴明、學生素質之高、課程安排之科學嚴密、教學手段之先進完善、校園管理之文明有序等等，在程恩培筆下都有翔實的記錄。反映了他在考察軍事的同時，對教育的關心以及對教育重要性的認識等，都達到了一個相當的高度。

再說《日本變法次第類考》。

《日本變法次第類考》（以下簡稱《類考》）是繼《東瀛觀兵紀事》之後，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仲夏，由程恩培集案，其弟程堯章譯述的國內第一部系統介紹日本明治維新法律法規、典章制度的專著。全書十二冊，分一集、二集、三集，內容涉及日本自明治元年

(一八六八)至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二)期間制定的憲法及各種專門法律法規共二十五個門類九千餘條款。該書當爲國內研究日本明治維新、變法圖強等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第一手資料。俞樾指出：「程少周觀察長於吏治，又諳習中外之故。其介弟游歷東瀛，數易寒暑，於日本變法始末，覩縷言之，如示之掌。乃參互考訂成《日本變法次第類考》一書，每條皆注明年月，使人得考見其施行之次第，求治者循是而取焉！」誠如斯言，該書價值有四點最爲突出：

一、從《一集》中的二十五類五十六項法律法規來看，內容包括帝國憲法、皇室典範、帝國議會、法令及公文式、官報、裁判所、行政訴訟及訴願、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官制、官規、統計、報告、文書、官印、外交、旌表、位階、華族、賑恤、地方制度、土地、水利、河川、砂防、道路、橋梁、渡津、警察、新聞、出版、著作權、監獄、衛生、社寺、宗教、葬儀、忌服、財政、軍事、教育、氣象、曆時、勸業、度量衡、礦業、森林、特許、意匠、商標、運輸、通信等各個領域和行業。百年之前，日本就有了著作權法、商標法、傳染病防治法、保稅倉庫法和遺失物法等，說明明治維新爲日本法治社會的建立起到了巨大的推動作用。如《著作權法》，此法爲明治三十二年(一九〇〇)三月制定，專門保護著作之權利及僞作者之處罰。爲了確保該法實施，同年六月又制定了《著作權法施行所關之件》，就是該法的

實施細則。再如《傳染病預防法》，明治三十年（一八九八）三月制定，此法規定，一旦發現有虎列刺、赤痢、腸室、扶私痘疱、發疹室、扶私、猩紅熱、實布垓利亞及黑死病等疫的流行之兆，則據此法以預防之。爲了更好地實施這一法律，當局還相繼制定了《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傳染病預防法之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傳染病預防法所關補助之件》、《傳染病預防委員會及檢疫委員會設置規程》及《陸軍部內傳染病預防規則》等多部配套法規，以備病疫流行而有法可循，有效防控，以確保人民的生命安全。

二、在紛繁複雜的明治立法中，涉及當時中日經濟社會現象可供比較的案例很多，如當時日本北海道與中國東三省經濟社會發展狀況之比較；中日教育文化發展觀念及現狀之比較；中日稅務征收如煙葉專買、酒稅之比較；中日教育、中日官吏現象之比較；中日經濟如生絲發展歷史與現狀之比較；中日地方自治歷史與現狀之比較；中日圖書館事業發展歷史與現狀利弊之比較；中日貨幣制度建設之比較等。通過比較，既反映出當時中日經濟社會發展的某些不平衡，也可以看出作者對日本所抱有的學習態度和對中國發展技不如人的切膚之痛。如在本書第六冊第十九類介紹日本《北海道官設鐵道會計之例》中，作者寫道：「北海道本蝦夷之地，土人習於漁獵，舊俗雖有土地，終古荒涼。自明治元年下詔開辟，移內地之民以實之，浚河渠，通道路，獎勵農桑。凡有興築，政府籌特別之資

金，議特別之法令，教守獎勵，不遺餘力。至今游其地者，見街道之壯麗，農畔之整齊，規模宏遠，過於內地。蓋日本舊俗儉陋，遠不如我禹域，去舊更新，難於齊一。而北海道則曠土新辟，維新以後，直以文明之法制施之其地。氣候寒冷，與我東三省相若。至水土之深厚，礦產之富饒，區區島嶼，不及我黑龍江大陸平原之什一。漢土久患人滿，而東三省膏腴之地，塵封荒廢，無異昔時。有地不治，地球萬國，誰不視為殖民善地？鯨吞蠶食，豈獨俄已哉！果不其然，此論之後僅僅二十多年，東三省這片美麗富饒的土地，就被日本侵略者所霸占。程恩培警示國人：「謀國者，視此規當知所興也。」此種遠見卓識，即使今日讀來，仍具振聾發聵之力量。

三、明治維新立法中涉及臺灣之法律，竟多達二百四十多項，全面涉及臺灣軍事、政治、通訊、海關、鹽務、測量、路標、土地調查、地圖調制、日語傳習等諸多方面。其中尤其是軍政、教育，包括日語傳習等法規條例的制定，為其長期奴化、控制、壓迫臺灣人民提供了法律依據。對此，程恩培在第十九類《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所屬返納及納入告知書記載方法》中告誡國人：「臺灣自歸日本後，設置總督，與以特別大權。視彼內國，凡地方民政，必本諸法律，提諸議會者，其會計則別設拓殖務大臣司之，謂此邦之民，不與同化；與歐洲各國之視殖民地，殊途同歸。夫臺灣之民，本漢族也，非蝦夷蠻族榛榛狉狉比也。彼日本者，

內困於財政，外逼於歐族，與我國危難無甚懸殊。幸能政治修明，教育改良。一旦據此土地，得此人民，正宜廣施政教，一視同仁，用其材力，以競爭於異族。胡爲自分畛域，必殖其固有之民，然後爲快意哉？吾嘗反復考之，知日本政府有不得不然者在也。臺灣之歸日本七年於茲矣。強勇者，徒襲揭竿斬木之風；柔弱者，不改委靡因循之習。間有人學於東京者，未見有高尚學問，得入世界社會之資格。至其內地之鴉片、纏足種種舊習，因循不革，是民智、民德、民力實不足與日人比肩。彼日人亦無可如何也。日本於明治三十年定治臺法令，期以五年，今日付諸議會，又展五年。輾轉因仍，壓制之苦無窮期矣。我國內地人民，自審其學問程度，高出於臺人者幾何？而環視眈眈思殖民於我地者，更非日人可比。一旦反客爲主，吾人寧有幸耶！彼臺人者，非無富貴之資，而今安在？凡我士夫，宜早自奮勵，各矢忠愛，慎勿坐待異邦殖民，而自爲臺人之續矣！」作者斯言，令人深思！

#### 四、通過考察明治立法，可以進一步了解日本之歷史。

其一，關於日本靖國神社的現狀與歷史淵源。日本靖國神社，原稱「東京招魂社」，建於一八六九年八月六日（明治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八七九年（明治十二年）六月，日本通過第十八類《社寺宗教》立法第一章《神社寺院》第二款《社格》之第二條《東京招魂社改稱靖國神社列於官幣社及管理祭典并其他管理方法》規定：「東京招魂社改稱靖國神社，列

入別格之官幣社中，其祭典及其餘常務，由內務、陸軍、海軍三省管。『這種特殊的地位，致使他們可以爲所欲爲，導致在一九七八年秘密將十四個被盟國遠東軍事法庭判罪和處決的甲級戰犯諸如東條英機等也放入他們供奉的名單中。因此，每當日本政要前往靖國神社參拜時，都會引起二戰期間遭受日本侵略的國家和人民的激烈反對。而靖國神社的法律地位，正是在日本明治維新時期確立的。』

其二，甲午戰爭中，中國先敗於海戰，再敗於陸戰。一個直接原因，就是爲了給慈禧籌辦六十大壽，朝廷擅自挪用海軍經費，致使北洋水師舊艦不能更新，彈藥缺少補給，武備陳舊落後，最後導致被動挨打。而反觀日本，爲了打敗清軍，征服清朝，全國上下，萬衆一心，集資募捐，籌辦軍費，增添武備，更新艦隊。甚至立法募集公債，得款一萬萬元之巨！這不僅保證了戰時的經費需求，還爲日後向東亞擴張奠定了法律保障。兩相對比，此中興亡成敗的原由，當不言自明矣！

兩書中類此值得借鑒、發人深省、啓人心智的事例，可謂比比皆是，不勝枚舉；相信讀者諸君展卷一覽，自有感悟之處。